

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XR-ZC2024003

项目名称：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陇南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一、总则	24
二、评标程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文件封面	29
二、投标承诺书	30
三、投标函	31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32
五、分项价格表	33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39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40
八、投标技术方案响应表	42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42
九、业绩	43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5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3-13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0001JH621221008**

项目名称：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2024年成县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乡镇、培训种类分解为**16**个包，分别为：第一包：小川镇；第二包：沙坝镇；第三包：纸坊镇；第四包：苏元镇；第五包：陈院镇；第六包：索池镇；第七包：王磨镇；第八包：城关镇；第九包：抛沙镇；第十包：店村镇、宋坪乡；第十一包：红川镇，二郎乡；第十二包：黄陈镇，黄渚镇；第十三包：鸡峰镇，谭河乡；第十四包：创业培训；第十五包：育婴员培训；第十六包：养老护理员培训。各包承担各自包段内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任务，培训数量参照省市下达我县任务分解，补贴人数以培训结束后审核确认人数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分支机构可不提供）；（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民办类中专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需出具学校设立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有与培训具体需求对应的相关工种（专业）培训资质；本次采购项目只允许投标人对其中的任意**2**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标**1**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2-21至2024-02-27**，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3-13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甘肃省成县城关镇西滨中路

联系方式：0939-32006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钟楼滩街道办油橄榄路景江住宅2号楼2-1601室

联系方式：0939-59184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轩

电 话：0939-3200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轩 联系电话：0939-3200645 地址：陇南市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滨北路西)
3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欣 联系电话：0939-5918433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基地兴朝大厦四楼
4	监督管理机构	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939-3200511 地址：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
5	项预算、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0.0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十六个包。 (具体采购内容及清单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尚未采购。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式：公开小组按照评议打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拟中标单位（评分相同时，以价格低的为优先，若价格相同最终以技术标分数最高分为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拟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质量要求、验收 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会	不组织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期限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 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3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同招标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16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13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17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19	交货和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分支机构可不提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购标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和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除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2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

26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未按 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03月13日上午9:00前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责任自行承担； 4、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网上不见面开标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邮寄至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 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30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1	付款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支付。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成县人社局采购人代表 1 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4 人。
33	信息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 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在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 号）。
3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 取造成的后 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9、经营范围没有的或不符的。

10、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下拨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2. 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8.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组成

- 10.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

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1.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2. 编制原则

- 12.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 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3.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3.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3.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为准）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

报价。

-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 15.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15.7.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6.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 16.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7. 备选方案

- 17.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20.1.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

纸张大小统一规定为 A4。

- 20.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 21.2.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3.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4.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6. 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7.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开标

本项目招投标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24. 评标

- 24.1. 开标前半小时，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5 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

生。**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单位的授权函。**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6.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7.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5.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6.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7.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7.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7.6.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定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2.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5.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六、澄清和质疑

29.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0. 投标人质疑

-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油橄榄基地军分区兴朝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939-8253311

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中标通知书

34.1.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35.5. 采购人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后的采购合同（含商业机密部分除外）扫描成 PTF 格式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专区。

36. 分包履行合同

3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十六个包。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招标范围：具有合法办学资格,有培训学校资质：办学许可证、主管部门设立的批复；有专业教师团队和师资队伍：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职业等级资质教师，每个工种需配备两名理论教师、两名实操教师；有齐全的教学设备,有相应的教学场所、实习设备：需附教学设备清单和图片证明材料；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培训工种侧重建筑类、电子技术操作类、家政护理类、烹饪类及创业培训等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承担政府职业培训，均可参与人社部门组织的竞标。

能严格遵守国家就业政策及职业标准培训要求，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承担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将2024年成县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乡镇、培训种类分解为16个包，分别为：第一包：小川镇；第二包：沙坝镇；第三包：纸坊镇；第四包：苏元镇；第五包：陈院镇；第六包：索池镇；第七包：王磨镇；第八包：城关镇；第九包：抛沙镇；第十包：店村镇、宋坪乡；第十一包：红川镇，二郎乡；第十二包：黄陈镇，黄渚镇；第十三包：鸡峰镇，谭河乡；第十四包：创业培训；第十五包：育婴员培训；第十六包：养老护理员培训。各包段承担各自包段内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任务，培训数量参照省市下达我县任务分解，补贴人数以培训结束后审核确认人数为准。补贴标准严格按照甘财社〔2018〕67号文件规定标准及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培训内容双方合同中约定，各中标单位应予配合，按抽查回访合格率分三次拨付补贴。

三、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支付。

四、报价要求

无

五、服务期：一年。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要求

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已依法取得人社部门颁布的办学许可证）：

- 1、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企业需求量较大，有近一年以上相关办学经历；
-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 3、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400m²以上（其中实训场地不少于200 m²），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3年；满足职业标准要求的2人一个实施工位；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设备和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 4、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2名以上理论教师和2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和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同时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 5、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开设的专业和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标准规定，培训方法和形式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 6、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 7、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初级以上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60%以上；
- 8、具备承担以下培训项目（工种）的相应资质：A类：电工、焊工、挖掘机驾驶员、中式烹调师等；B类：保健按摩师、农艺工、美发师、中式面点师等；C类：钢筋工、架子工、育婴师、牛肉拉面、家政服务员等；D类：健康管理师、电子商务等。

创业培训机构的条件：

- 1、机构资质方面：至少有2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不小于80m²）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
- 2、创业培训方面：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并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3、创业服务方面：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

培训机构管理：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培训资格入围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

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及下年度培训资格。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 (15分)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学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对方案的详细性、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在0-15分之间评定。（满分15分）
	人员构成 (10分)	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并配有专门人员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推荐服务工作。在0-10分之间评定。（满分10分）
	师资力量	1. 具有培训专业所需的专职资格教师，每包专职教师配

	技术部分 (50分)	(10分)	备达到2名，专兼职教师配备达到4名，得1分；配备专职教师达3名，专兼职教师配备达到5名，得3分；配备专职教师达4名，专兼职教师配备达到6名，得5分，否则不得分。2. 实操教师具有高级工或中级以上职称得5分，否则不得分。以上需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满分10分）
		教学计划 (3分)	有教学计划，能按计划开展培训，得3分。申请项目全部开展得2分，部分开展得1分。（满分3分）
		软硬件设施 (12分)	1、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完善（附彩页、照片），实训操作工位满足培训需求，完善方面进行横向评比，在0-6分之间评定。（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提供场地照片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满分6分） 2、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通畅和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进行横向评比，在0-6分之间评定。（满分6分）
2	商务部分 (50分)	培训场所 (10分)	根据投标人现有的固定教学、办公用房，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培训场地面积达到400平方米及以上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手续齐全的，得10分，基础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办公及培训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及以下、200平方米以上，得6分，200平方米及以下，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20分)	1、管理制度。对投标人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在0-10分之间评定。（满分10分） 2、具有专门人员负责组织招生和办班管理，管理制度明确，措施落实，能积极开展培训调研，积极参加人力资源招聘活动，培训档案齐全在0-10分之间评定。（满分10分）
		投标文件制作 (5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齐、完整、明晰、附件齐全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培训场所 (3分)	培训场所注册地址为陇南市内的得3分，注册地址为陇南市以外（甘肃省内）的得2分，注册地址为甘肃省以外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及场所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扫描件为准。
		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7分）	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满分7分（满分7分）
		课时安排 (5分)	课时安排科学、合理，附有详细课表，休息时间适宜，留有培训人员提问时间，培训方式灵活、创新，学员易懂、易接受，培训内容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符合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所需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

3、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照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办事程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陇财采〔2022〕30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件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2. 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包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部分文件；

2、技术部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整；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无报价）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等证明文件

附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 7、其他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须提供此项。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基本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税收证明：

3 社保证明：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7、其它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 2.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非联合体声明函；
- 3. 资格条件；
- 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技术方案响应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内容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1.1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说明；
 -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3) 履约措施及承诺。
- 4)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九、业绩

历史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各服务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等。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

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人：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_____

2024年 月 日

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3.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总价包括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币种：人民币）。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付款方式：具体细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5.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三、货物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交付地点（具体细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五、验收

1、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采购人员负责验收。

2、甲方采购人员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接收时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

甲方采购人员对服务的质量如有异议，应于两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甲方采购人员与乙方共同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甲方采购人同意付款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服务的质量有异议时，自发现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文县司法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温馨提示：本合同为格式条款，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具体条款以双方洽谈结果为准）

。